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112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11271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1271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獎勵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、學校暨菁英童軍表揚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報名推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2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欲申請者請於111年1月3日(星期一)前，依據本計畫申請類別填報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逕送(寄)至本局終身學習科辦理初審作業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計畫評選作業期程說明：
 - (一)初審作業：依本計畫所訂之評選指標及申請相關資料，由本局邀請童軍專家學者、各地童軍團體代表及教育行政人員代表共同組成初審小組辦理。
 - (二)複審作業：國教署預計111年1月底前完成複審作業，2月公布績優名單。

教導處

110/12/08 10:54



1100007377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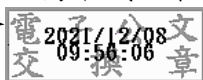
(三)頒獎典禮：訂於111年3月17日(星期四)舉行。

四、本案曾獲獎個人及單位於3年內不得再行申請(已獲109年度本計畫各項獎勵之績優個人及單位，本屆不予受理)。

五、國教署得實地訪查各項獲獎個人及單位，如有申請、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童軍會、桃園市女童軍會



裝

訂

線